

附件6

昆明市环境保护局（批复）

昆环保复〔2014〕19号

昆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富民县人民医院迁建项目试运行的批复

富民县人民医院：

你单位《关于富民县人民医院迁建项目试运行的申请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2010年5月31日，我局对你单位上报的《富民县人民医院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进行了批复（昆环保复〔2010〕166号）。根据昆明市环境监察支队2014年1月2日出具的《昆明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试运行（生产）审批表》（〔2013〕第302号），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染治理设施已建成，环保对策措施已落实，基本满足环评文件及我局批复的要求，同意项目投入试运行，试运行期从2014年1月13日至2014年4月12日止。

试运行期间，你单位应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，尽快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，于2014年4月12日前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昆明市环境保护局
2014年1月13日

抄送：省环保厅，市环境监察支队，富民县环保局。

昆明市环境保护局

2014年1月13日印发